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義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義順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累計52,044元未給付，其中48,558元為消費款、2,986元為循環利息、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1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號附表：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8,558元	林義順	自113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